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9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279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载列与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相关的信息。

* [A/70/150](#)。



1. 《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规定如下：“联合国和国际刑院协议，为了促进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和《宪章》及《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开展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2.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国际刑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2014 年 10 月，本组织纪念了《关系协定》生效十周年。联合国继续与国际刑院密切合作，以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关系，确保《关系协定》的有效执行。
3. 在《关系协定》第二章阐述的机构关系方面，联合国向国际刑院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和设施，包括有偿借调；卫星通信服务；指派的专门处理国际刑院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加入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联合会；外地安保服务；国际刑院人员和设备的空运和陆运服务；提供通行证和证书；培训服务，包括允许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参加语文资格考试。这些服务都是根据《关系协定》和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的规定有偿提供的。
4. 在《关系协定》第三章阐述的合作与司法协助方面，本组织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国际刑院提供了广泛的协助，特别是允许其广泛查阅本组织的记录和档案，并允许若干联合国人员就国际刑院审理的某些局势和检察官初步审查的某些局势接受检方访谈。本报告所述期间，请若干联合国人员作证的要求得到了满足。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国际刑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拟议的现场听讯，但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随后决定不予授权。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正在最后定稿。
5. 联合国除了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之外，还尽量避免采取任何会影响国际刑院及其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各种机关的活动或削弱其裁决权威性的行动。继秘书长发布联合国工作人员与国际刑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准则(见 [A/67/828-S/2013/210](#))之后，联合国官员继续执行必要接触政策。按照惯例，如果为开展联合国授权的活动而认为必须与国际刑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会面，法律顾问应通知检察官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